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49.0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49.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全区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确保法律援助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依据有关规定，预算用于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约49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司法局《重庆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渝财行【2020】38号）。					
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法律援助经费支出范围、审批程序和发放标准，严禁截留、挪用、侵占法律援助经费和扣办补贴。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接待群众来访咨询	≥	400	件	20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	350	件	15	是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	90	%	15	是
	法律援助案卷结案归档及时率	≥	90	%	10	
	为妇女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	≥	50	万元	10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	≥	300	万元	10	
	群众满意率	≥	90	%	10	

联系人：苑媛

联系电话：40237339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公安局			
项目名称	应指工程运行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1978.88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978.88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应指工程运行经费1978.88万元，其中：1、运维费600.9万元；2、内、外场电费249.88万元；3、网络租赁费637万元；4、背街小巷视频监控系统租赁费238.1万元；5、PDT设备入网费253万元。					
立项依据	《重庆市社会安全事件应急联动指挥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范体系文件汇编（试行）》、《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关于“应指工程”运行维护经费的请示》（渝长公文〔2017〕76号）					
当年绩效目标	应指工程全年顺利运行，并降低长寿案发率以及提升长寿应急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治安摄像头个数	≧	2207	个	20	是
	350兆警用数字集群台数	≧	915	个	20	是
	卡口、电子警察、信号灯控制率	=	100	%	20	是
	提升长寿区应急管理水平	≧	80	%	10	
	降低长寿区案发率	定性	降低		1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联系人：雷宏 联系电话：13709405673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经费——旅游宣传营销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1433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433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重庆卫视、报刊、高速路户外T型牌、轻轨、高铁等平台推广长寿旅游；利用微信、微博、微电影等网媒（人民网、华龙网、新华网等）大力宣传长寿旅游；制作旅游宣传品、宣传片、原创文艺等助推旅游宣传提升；通过开展特色活动、参加各类展会等宣传长寿旅游以及旅行社奖励费、文艺创作奖、其他产业补助资金等					
立项依据	根据区政府2015年第101次常务会，区委2015年第92次常委会会议精神。					
当年绩效目标	旅游人次同比增长10%，4A级以上景区、4星级以上酒店在重庆市旅游数据中心公布的季度满意度测评中，在各自序列排名靠前（五星级酒店10名、四星级酒店15名、景区30名）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全年游客数（预计数）同比增长	≥	10	%	20	是
	旅游收入（预计数）同比增长	≥	10	%	20	
	成本控制	≤	1433	万元	10	是
	吸引更多游客来长，提高游客量及旅游收入，增加旅游从业人员收入	≥	10	%	15	
	活跃长寿旅游市场，推广“长寿人人向往”旅游品牌，提升长寿旅游知名度美誉度	≥	10	%	15	
	游客满意度	=	100	%	5	
	景区、酒店满意度	=	100	%	5	

联系人：余小红

联系电话：40244008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	长寿区科技计划项目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23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3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开展长寿区科技计划项目，根据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需要，以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的形式，重点对工业、农业、社会事业等领域的技术研究予以支持。工业类项目200万元左右，农业类项目15万元左右，社会事业类项目15万元左右。					
立项依据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长科局发〔2022〕14号)					
当年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全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往年长寿区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及资金兑付，开展2022年度长寿区科技计划项目。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项目立项数量	≥	30	个	20	是
	项目结题通过率	≥	80	%	20	是
	项目资金划拨及时率	≥	80	%	10	
	带动R&D投入	≥	2000	万元	20	是
	带动就业人数	≥	100	人	10	
	受益单位满意度	≥	80	%	10	

联系人：刘培

联系电话：40257502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教师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全区中小学网络改造（重点专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15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5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重庆市“十四五”教育信息技术与装备事业发展规划(渝教技装党发〔2021〕43号)、重庆市智慧校园建设基本指南（试行），为了进一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为实现智慧教育提供基础保障，为创建市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急需对全区中小学校园网络进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2023年预计投入经费150万元。					
立项依据	重庆市“十四五”教育信息技术与装备事业发展规划(渝教技装党发〔2021〕43号)、重庆市智慧校园建设基本指南（试行）。					
当年绩效目标	建设项目包含区级城域网机房改造（含增加核心交换机、实名认证设备、上网行为管理等），乡镇学校、部分城区学校校园网络改造(全光网络改造、无线全覆盖等）。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完成中心机房及项目学校内部网络改造	=	1	套	15	是
	覆盖学校	=	50	所	15	是
	网络改造合格达标率	≥	99	%	10	
	完成项目时限	≤	9	月	10	
	项目资金下浮后控制数率	≤	98	%	10	
	网络速度提升率	≥	80	%	10	
	持续提升信息化水平	=	100	%	10	
	教师满意度	=	100	%	5	
	学生满意度	=	100	%	5	

联系人：周鹏

联系电话：13883177088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	打非专项项目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47.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47.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全市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抓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落地落实，切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大防范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力度，着力遏制增量风险，努力减少存量风险，妥善化解信访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不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市级对各区县关于进一步强化打非机构人员经费保障的相关要求，申报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专项资金。工作内容具体包括：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风险排查监测、案件处置、信访维稳等工作。						
立项依据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7号）；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贯彻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3.《关于建立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长效机制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5〕48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8〕107号）； 5.《关于调整完善长寿区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20〕69号）						
当年绩效目标	全年新增非法金融活动类（非法集资）刑事案件≤5件；实现2021年底前非法集资陈案累计结案率≥50%；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不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培训参与人次		≥	200	人次	5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覆盖人次		≥	10000	人次	30	是
	日常巡查、排除场次		≥	10	场次	25	是
	引发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次数		=	0	次	10	
	个人及群体性极端事件次数		=	0	次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10	

联系人：赵东松

联系电话：023-40232915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重大项目工作专项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457.06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457.06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重大项目街镇奖补经费发放、重大项目评审、重大项目工作资料印制等内容。					
立项依据	《长寿区重大项目管理办法》（长寿府办发〔2018〕116号）、《长寿区重大项目工作目标考核细则》（长寿府办发〔2020〕56号）					
当年绩效目标	拨付重大项目工作专项经费457.06万元，开展重大项目街镇奖补经费发放、重大项目评审、重大项目工作资料印制等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发放重大项目街镇奖补经费金额	≥	300	万元	20	是
	重大项目评审数量	≥	5	个	10	
	重大项目工作资料印制份数	≥	500	份	10	
	项目开工率	≥	80	%	20	
	投资完成率	≥	80	%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联系人：周春燕

联系电话：40245142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预警发布平台升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4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4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统一建设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体系及运转架构，全面清理各区县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及运行情况，查漏补缺，确保所有乡镇（街道）和灾害敏感行业部门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全覆盖。升级区县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以“自动匹配、多级同步”为目标，升级区县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功能。平台在气象部门预警信息基础上，自动匹配乡镇（街道）、行业相关指令，并以其名义自动发送至相关接收对象。同时对现有机房进行标准化改造，延长机器的使用寿命，降低故障率，保证数据的及时传输和储存。					
立项依据	渝减办[2022]30号文					
当年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各镇街及相关行业自然灾害预警发布及响应规范，当极端灾害天气来临时，从容、有效响应。一旦发布气象预警，各街镇、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自然灾害预警发布及响应规范第一时间通过系统以各自名义自动发布响应指令；各级各类受众或闻令而动、提前准备、及时减损；或针对极端天气、及时熔断、紧急避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接收短信单位数量	=	34	个	15	是
	接收短信人员数量	≥	10000	户	15	是
	全年发送预警短信条数	≥	480	条	30	
	降低灾区造成的经济损失	定性	降低		10	
	持续发布预警信息，各类受众或闻令而动、提前准备、及时减损；或针对极端天气及时熔断、紧急避险。	定性	减少损失		10	
	政府部门满意度	≥	95	%	10	

联系人：郑雪娇

联系电话：15608318945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城区集中无烟熏制腊制品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24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4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我区12个集中无烟熏制腊制品便民服务点正常运行，彻底解决城区露天烟熏腊制品污染问题。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环〔2022〕43号）、《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长寿府发〔2021〕65号）以及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腊制品集中熏制便民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长环发〔2022〕62号）					
当年绩效目标	彻底解决城区露天烟熏腊制品污染问题，辖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运行集中无烟环保腊制品熏制服务点	=	12	个	20	是
	城区PM2.5排放浓度达标率	=	100	%	20	
	完成时限	=	1	年	20	
	城区露天烟熏腊制品污染问题	定性	改善		1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325	天	10	是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联系人：张书然

联系电话：40460016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商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商务委员会			
项目名称	猪肉保供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48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48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做好常态化区县级政府冻猪肉储备工作的通知》（依据渝商务[2022]101号）中心城区（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区县级储备任务由各有关区县采取联储联保方式共同完成。由市商务委牵头，统一选定有稳定采购渠道、智能化仓储设施、覆盖中心城区销售网点的企业为承储单位，储备品种以冷冻部位肉、六分体或白条肉为主，专项用于突发情况下应调运或响应价格过度上涨时统一投放调节中心城区市场，储备任务数量按照各区常住人口数计算下达，储备费用按统一储备补贴标准及各区任务数量测算，各区应急调运相关费用按照实际使用结算，统一投放补贴费用按照各区实际投放情况计算，中心城区区级冻猪肉储备、调运和投放等费用均由各区级财政承担。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常态化区县级政府冻猪肉储备工作的通知》（渝商务[2022] 101号）。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140吨区级冻猪肉储备及调用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储备冻猪肉	=	140	吨	20	是
	公检次数	≥	3	次	20	
	猪肉储备时间	=	1	年	10	
	保障猪肉价格较稳定	定性	保障		10	
	保障全区猪肉安全	定性	保障		20	
	受益群众满意率	≥	80	%	10	

联系人：李亚

联系电话：40244268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名称	燃气安全评估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3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区重点用气部门和单位开展安全评估，降低燃气使用风险					
立项依据	1.《安全生产法》相关内容；2.《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寿委办发〔2019〕28号）3.《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寿委发〔2019〕22号）。					
当年绩效目标	安全检查实施一年。1、检查生产企业。聘请专家对7家城镇燃气，8家加气站，40家液化气经营点，1家民爆企业，14家园区外规上企业开展安全检查。2、检查燃气用户。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辖的燃气用户开展安全检查，可邀请专家一同参与，对我区30万户燃气用户中的单位用户实施全覆盖。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评估重点燃气用户户数	≥	50	户		是
	燃气安全使用覆盖率	≥	95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5	天		
	评估费用	≤	30	万元/年		是
	保障我区燃气安全使用	定性	优			
	降低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率	≤	5	%		
	燃气使用者满意度	≥	95	%		

联系人：邓粮友

联系电话：40230269

长寿区2023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监管平台运行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218.91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18.91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应急局统一部署，为了提升应急系统值班值守、指挥调度、联动响应水平，区应急局于2021年启动长寿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监管平台项目建设，2022年已基本建成，能初步实现企业管理情况监督、风险监测监控、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识别、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指挥调度等功能。2023年需支出约218.91万元：指挥中心通信费合计7.5万元（1.2+0.485*12+0.48=7.5万）元，监管平台开发建设费（第三笔进度款）105.27万元，监管平台运维费32.8万元，监管平台集成服务费73.34万元。					
立项依据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实施指南的通知》（应急厅〔2019〕22号）、《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应急系统指挥（值班）中心标准化建设（试行）的通知》（渝应急发〔2020〕5号）、《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县、街镇指挥中心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渝应急办发〔2021〕19号）					
当年绩效目标	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响应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平台使用单位	=	50	个	20	
	平台运行稳定率	=	100	%	20	是
	预计使用年限	≥	5	年	10	
	指挥中心建成后，促进全区安全生产管理事业上新台阶	定性	向好		20	是
	通过信息化手段持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定性	向好		10	
	安委会、减灾委成员单位满意度	≥	98	%	10	

联系人：易波

联系电话：17783641543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招商投资促进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招商投资促进局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182.2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82.2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立全区招商投资促进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对招商引资责任单位本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经费。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长寿区2022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长寿委发〔2022〕30号）					
当年绩效目标	长招商引资办〔2022〕4号《关于2022年全区招商投资促进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被考核单位个数	≥	21	个	20	是
	完成考核单位个数	≥	15	个	20	是
	资金补助及时性	≥	100	%	20	
	考核资金利用率	≥	90	%	10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	优		10	
	接受考核单位满意度	≥	80	%	10	

联系人：办公室

联系电话：40661866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82.6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82.6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动态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要求，2022年市级下达农村危房改造100户，D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5万元/户，市级补助资金2.1万元/户，区级配套1.4万元/户。故需区级配套其中20户无房户、39户D级区级资金，共82.6万元。					
立项依据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渝建村镇〔2021〕31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渝建村镇〔2021〕52号）；《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长住建委发〔2021〕9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动态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D级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元/户（套））	=	35000	元/户	10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是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	59	户	20	是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	100	%	10	
	区级配套资金	=	14000	元/户	10	
	提高农户生活质量	=	100	%	10	
	改造后房屋质量保证	=	100	%	10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95	%	10	

联系人：孔今伟

联系电话：15523858899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转运（重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4100.8188	上级补助	2520			
		区级资金	1580.8188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长寿区城乡包括政府垃圾站在内的17个楼台式垃圾站，江南、葛兰等17个压缩式垃圾站，龙溪河老沙厂等20个地坑垃圾站的生活垃圾一次转运、二次转运以及二次转运站建成前生活垃圾的临时转运费用，每吨216.06元，根据2022年的收运量略有增长估算，预计每天共收运及处理垃圾520吨，全年365天预计需4100.818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长寿区政府与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长寿区十八届区政府第20次、第23次和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我区生活垃圾应收尽收，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平均每日转运量	=	520	吨	20	是
	转运完成率	=	100	%	10	否
	收运及时率	=	100	%	10	否
	城区面积覆盖率	=	100	%	20	是
	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20	否
	群众投诉	≤	10	次	10	否

联系人：周兵

联系电话：17782312777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和渝运六分公司			
项目名称	伤残军人持有效证件免费乘车补贴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3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伤残军人的合法权益，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从2022年开始对所有涉军群体人员免费乘坐公交车每年定额补贴30万元					
立项依据	为保障伤残军人的合法权益，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从2022年开始对所有涉军群体人员免费乘坐公交车每年定额补贴30万元					
当年绩效目标	对伤残军人持有效证件乘坐公交车进行补贴。					
绩效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补贴现有车辆	=	280	辆	20	是
	伤残军人持证乘坐率	=	100	%	20	是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20	是
	受益人口	≥	5	千人	10	
	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	90	%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联系人：熊小燕

联系电话：40246745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委老干部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老年大学办学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13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3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区老年大学职能职责开设老年大学兴趣班，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工作，促进老龄问题综合治理。组织老年群体开展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型社区和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提高老年人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确保老干部活动中心及老年大学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关于增加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运行经费年初预算的请示》（长委老文〔2021〕8号）及政府批示同意					
当年绩效目标	为老年群体免费开设太极、电脑、曲艺、民舞、交谊舞、音乐、合唱、健身舞班40个；招收老年学员3000名。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开班学期数	=	2	期	20.00	是
	开设班数	≥	40	个	15.00	是
	6月资金安排到位率	=	100	%	15.00	
	老年学员精神文化需求满足率	≥	30	%	15.00	
	老年群体受教育人数	≥	2000	人	15.00	
	老年学员满意度	≥	90	%	10.00	

联系人：胡艳

联系电话：15808020256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集约化管理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4.2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4.2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增补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运营企业事宜的通知》，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推进信息化系统集约化建设。项目包括机柜托管服务（含电4KW）一年费用，并对托管设备提供故障排查、硬件巡检、7×24小时值守服务。					
立项依据	根据市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增补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运营企业事宜的通知》，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推进信息化系统集约化建设。项目包括机柜托管服务（含电4KW）一年费用，并对托管设备提供故障排查、硬件巡检、7×24小时值守服务。					
当年绩效目标	云信息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系统上云	≥	1	个	20	是
	推动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	≥	1	项	20	
	项目实施周期	=	1	年	20	
	是否降低信息系统运维成本	定性	是		20	
	是否促进数据共享	定性	是		10	
	相关企业满意度	≥	90	%	10	

联系人：李邱培

联系电话：40777005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奖励（重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112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12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办法的有关文件精神，给予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安家补助、激励津贴和高层次人才现有人才激励津贴、技术技能提升资助。经开区、高新区企业经认定人才享受优惠政策待遇共计112万元，区财政另行拨付，我局承担112万元。					
立项依据	1. 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寿委发〔2016〕41号）；2.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寿人社发〔2017〕113号）；3.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关于<重庆市长寿区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长寿人社发〔2018〕268号）。					
当年绩效目标	1. 2023年完成2022年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52人、现有人才85人评估工作；2.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达95%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2022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数	≥	52	人	10	是
	2022年度高层次人才现有人才数	≥	85	人	10	是
	奖励兑现及时率	=	100	%	10	
	高层次人才受优惠政策激励占比	≥	100	%	20	
	高层次人才离职率	≤	10	%	20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	95	%	20	

联系人：高磊

联系电话：13996169880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3年街镇居民医保工作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31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1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以各街镇2023年6月30日实际参保人数，安排街镇工作经费统筹总额以及奖励工作经费，预计人数59.9万人，金额269万元，2.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且2021年、2022年未在我区参加任何医疗险（商业保险除外），2023年在我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预计新增人数1万人，金额40万元。共计310万元					
立项依据	1.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社会保险征缴和支出计划的函》（渝财函〔2022〕329号）； 2.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渝医保发〔2022〕25号）。					
当年绩效目标	目标1：提高我区医保服务对象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理解率。 目标2：切实做好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应参尽参。 目标3：全面提高我区医保工作效果，减轻群众医疗负担，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	590000	人	20	是
	医保工作经费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5	%	20	
	医保工作经费发放准确率	≥	95	%	20	
	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定性	减轻		10	
	提升街镇医保工作服务	定性	提升		10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联系人：阳群凤

联系电话：15826058455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殡仪馆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及无名尸丧葬费用减免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5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5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具有我区常住户籍、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和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的丧葬费用进行补贴；对全区发生的无名尸火化费用进行补贴。由于该申报项目的特殊性，无法预知具体火化数据，只能根据2022年的具体执行情况预计2023年的经费，按具体火化数据进行据实结算。					
立项依据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转发《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的通知》的通知（长民政[2010]93号）；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解决我区无名尸体火化经费的批复（长民政[2008]16号）					
当年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及无名尸丧葬费用按时足额补贴到位，减轻困难群众的家庭负担，是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之一。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符合条件的火化对象享受丧葬减免政策比例	≥	98	%	20	
	服务质量达标率	≥	98	%	10	
	当年每份档案完整率	≥	98	%	20	
	火化后及时补贴率	≥	100	%	10	是
	困难遗体、无名尸补助对象覆盖率	≥	100	%	10	
	环保达标率	≥	100	%	10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9	%	10	

联系人：戴光强

联系电话：13896021326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预防性体检补助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15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5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的通知》《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卫生部关于印发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的通知》《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对六类人群进行预防性体检：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操作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食药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庆市食品公共场所等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19〕23号）规定：“预防性体检工作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属各区县，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参照65元/人的补助标准，对提供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服务的体检机构进行补助。”2023年完成约2.31万人体检，共需资金约150万元。					
立项依据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食药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庆市食品公共场所等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19〕23号）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2023年度预防性体检绩效评价，报送评价结果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以65元/人标准进行补助，全年体检人数约2.31万人。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从业人员人数	≥	2.31	万人	15	
	办理健康证从业人员健康情况合格率	=	100	%	15	是
	2023年12月31日前资金拨付完成率	=	100	%	15	
	补助标准	=	65	元/人	15	
	持续维护辖区公共卫生安全情况	定性	好		10	是
	为从业人员提供免费预防性体检作，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人数	≥	2.31	万人	10	
	从业人员满意度	=	100	%	10	

联系人：胡倩

联系电话：40408927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1062	上级补助	462			
		区级资金	6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为我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残疾人提供功能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家庭医生签约，为精神病患者提供服药和住院医疗救助、为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复明手术，有辅具需求的残疾人获得基本型辅具适配，残疾预防等工作。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残联发〔2018〕41号） 2、《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两便失禁重度残疾人护理类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的通知》（渝残联发〔2021〕67号） 3、《关于印发做好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卫发〔2019〕175号） 4、《关于做好精神病患者药物和住院医疗救助的通知》（长残联发〔2018〕37号） 5、《重庆市长寿区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关于白内障免费复明手术有关工作的通知》（长残联发〔2021〕15号） 6、关于转发中国残联等16部门《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的通知（渝残工委秘〔2021〕13号） 7、《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残疾人康复工作安排的通知》（渝残联办〔2022〕26号） 8、《关于开展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工作的通知》（长医保发〔2022〕12号）					
当年绩效目标	到2023年底，长寿区户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 85%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精准康复服务人数	≥	6500	人	15	
	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人数	≥	500	人	1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数量	≥	100	人次	15	是
	2023年12月底完成率	=	100	%	15	
	精准康复服务率	≥	85	%	10	
	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	≥	85	%	10	
	受益人满意率	≥	80	%	10	

联系人：李茜

联系电话：13647636446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技术科研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7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7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支付使用者资金（回收费）36万元。对使用者交回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实施有偿收集。计划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150-200万个，按0.2元/个计算，预计回收费用36万元。 2、服务费17万元。补助回收公司不超过17万元/年（2020年为16.8万元）作为收集（人工费、汽车油费、过路费、折旧费）、集中贮存管理、场地、税费等费用。 3、处置14万元。每吨0.45万元，预估处置30吨，计划处置费用14万元。 4、运费3万元。计划运输15次，运费3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立项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农办农（2019）14号、渝农发（2022）10号和区政府《关于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计划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150万个，处置25吨。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回收数量	≥	150	万个	20	是
	处置数量	≥	25	吨	20	是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20	
	农户增收	≥	25	万元	1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知晓率提高	≥	20	%	10	
	农户满意度	≥	80	%	10	

联系人：杜江英

联系电话：40404061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林业局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灭火基础能力提升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325	上级补助	0			
		区级资金	325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近年来，极端天气频发，森林旅游兴旺，入山休闲娱乐人员增多，加之林内及林缘植被繁茂，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据统计，全区95%以上的森林火灾都是由人为引起的，因此，为有效提升火源防控能力，减少人为火灾发生，按照森林防火工作需要，以及重点提升2022年夏季森林火灾区域森林防灭火能力，2023年拟新建2座市级标准化森林防火检查站、25个森林消防水池/水箱、10块宣传碑（牌）及防火物资采购。					
立项依据	《森林法》第二十一条、《森林防火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七条。《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八条、第十九条					
当年绩效目标	建设完成2座市级标准化森林防火检查站、25个森林消防水池/水箱、10块宣传碑（牌）及防火物资采购。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消防水池/水箱	=	25	个	20	否
	宣传碑（牌）	=	10	个	15	否
	建设市级标准化森林防火检查站数量	=	2	座	15	否
	完成建设时间	≤	12	月	10	是
	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损失率	≤	0.03	%	10	否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定性	有效保障		10	否
	受益群众满意率	≥	80	%	10	否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15823450762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项目名称	街镇河长制工作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419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419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街镇开展河流（库）清漂保洁、完成“一河一策”任务、建立常态化巡河队伍、执行河长制专项行动等各项河流管理保护等任务					
立项依据	区政府收文办字【2022】4648号					
当年绩效目标	以深入贯彻市级第4号总河长令为抓手，压实街镇属地责任，常态化推进市级第1、2、3号总河长令，解决各街镇河流管理保护的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涉及街镇数量	=	19	个	20	
	经费使用时间	≤	1	年	10	
	经费控制范围	≤	419	万元	20	
	河流发现问题整改率	=	100	%	20	是
	区级河流清漂覆盖率	=	100	%	10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联系人：石亚东

联系电话：15923981082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畜牧兽医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畜牧兽医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3年动物疫病监测信息化项目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35.9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5.9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收集全区规模化养殖场的基础信息，部分大型养殖场的视频数据，通过大数据手段能快速提取所需信息，从而提高动物疫情处置效率，实时在线监督养殖企业环保情况。					
立项依据	（收文办字〔2015〕1892号、收文办字〔2016〕484号）。					
当年绩效目标	收集全区规模化养殖场的基础信息，部分大型养殖场的视频数据，通过大数据手段能快速提取所需信息，从而提高动物疫情处置效率，实时在线监督养殖企业环保情况。（收文办字〔2015〕1892号、收文办字〔2016〕484号）。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
	全区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采集	=	100	%	20	是
	更新养殖企业信息	≥	5000	条	10	
	完成时间	=	1	年	20	
	提高疫病防控应急处理能力	≥	30	%	20	
	监督养殖企业环保情况	≥	20	个	10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0	个	10	

联系人：余佳林

联系电话：15086997304

